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东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72,64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72,17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4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人,代表股份6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6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

3、董事11人,出席11人;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1%;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288%;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6%;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14%;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14%;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14%;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14%;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9%;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11%;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9%;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8%;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47%;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9%;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11%;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9%;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9%;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11%;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9%;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9%;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11%;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9%;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025%;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55%;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0%。

表决结果:通过。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72,5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8%;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47%;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72,5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550%;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70%;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2,5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3%;反对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28%;反对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92%;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72,5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550%;反对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31%;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72,5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550%;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33%;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7%。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72,5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3%;反对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28%;反对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92%;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72,5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550%;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3%;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77%。

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72,5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550%;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70%;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72,5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14%;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9%;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77%。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72,5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852%;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70%;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8%。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550%;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3%;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77%。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8%;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47%;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8%;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47%;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8%;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47%;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3%;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025%;反对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95%;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289%;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9%;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02%。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4%;反对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92%;反对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28%;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

表决结果: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5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5%;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131%;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09%;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60%。

表决结果:通过。

21、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选举秦东、郭平则、赵宾方、郭敏、张志兵、张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秦东

表决情况:同意72,214,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5,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284%。

表决结果:通过。

(2)郭平则

表决情况:同意72,213,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7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411%。

表决结果:通过。

(3)赵宾方

表决情况:同意72,213,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414%。

表决结果:通过。

(4)郭敏

表决情况:同意72,213,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537%。

表决结果:通过。

(5)张志兵

表决情况:同意72,213,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395%。

表决结果:通过。

(6)张宏

表决情况:同意72,2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539%。

表决结果:通过。

22、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选举高全臣、马常明、王军、杨瑞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高全臣

表决情况:同意72,213,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847%。

表决结果:通过。

(2)马常明

表决情况:同意72,213,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698%。

表决结果:通过。

(3)王军

表决情况:同意72,214,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5,8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130%。

表决结果:通过。

(4)杨瑞平

表决情况:同意72,214,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5,7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10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何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本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秦东主持,应出席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任命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董事长:秦东

非独立董事:秦东、郭平则、赵宾方、郭敏、庞建军(职工董事)、张志兵、张宏

独立董事:高全臣、马常明、王军、杨瑞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上述11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秦东

委员:高全臣、王军

(二)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杨瑞平

委员:庞建军、高全臣

(三)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王军

委员:秦东、马常明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马常明

委员:郭平则、杨瑞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郭平则

副总经理:郭敏、张志兵、张宏

财务负责人:张伟

董事会秘书:吴国良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吴国良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吴国良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电话:0355-6010025

传真:0355-8778413

邮箱:46150430@qq.com

四、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侯亚鹏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侯亚鹏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侯亚鹏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电话:0355-6010025

传真:0355-8778413

邮箱:912735398@qq.com

五、届满离任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蕊爱、孙水泉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蕊爱、孙水泉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离任董事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7

2、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3、转股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37;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将暂停转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暂停转股"的约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曹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对选举结果进行了公示,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示期满无异议。

曹阳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简历

曹阳,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华锦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厅主管、战略发展部负责人;2022年8月加入公司,现担任董事长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曹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9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9月3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7月1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1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9日、2025年8月2